

法律學系【碩士班】（公法組）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9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 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憲法專題研究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行政法專題研究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租稅法專題研究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行政救濟法專題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國際公法專題研究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教育法專題研究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警察法專題研究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比較憲法專題研究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公法實例研習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超國界法律問題專題研究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<b>演講課程</b>	<b>必</b>	<b>0</b>	✓	✓	✓	✓	
日文法學名著選讀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~6	✓	✓	✓	✓	
德文法學名著選讀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~6	✓	✓	✓	✓	
法文法學名著選讀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~6	✓	✓	✓	✓	
合計		18					
<p>最低畢業學分：30 學分， 包括本組相對必修（群修）科目 12 學分及 6 個語文學分。畢業學分採計外所選課總計不得超過 8 學分（語文學分除外）。</p>							
<p>修課特殊規定：（如補修大學部課程之要求等）</p> <p>一、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下限： 一年級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至少應修習 4 學分（語文學分除外），第二學期開始，選課應經指導教授同意。</p> <p>二、<b>演講課程(0 學分)</b>：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，應繳交參加法學院舉辦學術相關會議之出席紀錄，每學期必須出席三次，合計達四學期。惟出席所修習課程中之演講，不得採計為演講課程學分。</p> <p>三、須先修習大學部德文（一）、日文（一）或法文（一），始得修習碩士班之德文法學名著選讀、日文法學名著選讀或法文法學名著選讀。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 1、通過本系舉辦之語文測驗。 2、曾在大學修習德文、日文、法文語文 4 學分以上，成績及格（應在開學前將成績單送交系辦公室）。</p> <p>四、研究生修習同一老師所開同一（領域）課程至多 6 學分。</p>							

法律學系【碩士班】（刑法組）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9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刑法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~	~	~	~	
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~	~	~	~	
附屬刑法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~	~	~	~	
刑事證據法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~	~	~	~	
比較刑法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~	~	~	~	
<b>演講課程</b>	必	0	~	~	~	~	
日文法學名著選讀(一)~(十)	群	2~6	~	~	~	~	
德文法學名著選讀(一)~(十)	群	2~6	~	~	~	~	
法文法學名著選讀(一)~(十)	群	2~6	~	~	~	~	
德國刑事法名著選讀(一)~(十)	群	2~6	~	~	~	~	
合計		18					
<p>最低畢業學分：30 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括本組相對必修(群修)科目 12 學分及 6 個語文學分。畢業學分採計外所選課總計不得超過 8 學分(語文學分除外)。</p> <p>修課特殊規定：(如補修大學部課程之要求等)</p> <p>一、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下限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年級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至少應修習 4 學分(語文學分除外)，第二學期開始，選課應經指導教授同意。</p> <p>二、<b>演講課程(0 學分)</b>：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，應繳交參加法學院舉辦學術相關會議之出席紀錄，每學期必須出席三次，合計達四學期。惟出席所修習課程中之演講，不得採計為演講課程學分。</p> <p>三、須先修習大學部德文(一)、日文(一)或法文(一)，始得修習碩士班之德文法學名著選讀、日文法學名著選讀、法文法學名著選讀、或德國刑事法名著選讀。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1、通過本系舉辦之語文測驗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2、曾在大學修習德文、日文、法文語文 4 學分以上，成績及格(應在開學前將成績單送交系辦公室)。</p> <p>四、研究生修習同一老師所開同一(領域)課程至多 6 學分。</p>							

法律學系【碩士班】（財經法組）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9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公司法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票據法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海商法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保險法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服務貿易法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國際商法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經濟法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商事法規實例研習(一)~(十)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金融法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WTO 法規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6	✓	✓	✓	✓	
<b>演講課程</b>	必	0	✓	✓	✓	✓	
日文法學名著選讀(一)~(十)	群	2~6	✓	✓	✓	✓	
德文法學名著選讀(一)~(十)	群	2~6	✓	✓	✓	✓	
法文法學名著選讀(一)~(十)	群	2~6	✓	✓	✓	✓	
英文法學名著選讀(一)~(十)	群	2~6	✓	✓	✓	✓	
合計		18					
<p>最低畢業學分：30 學分            包括本組相對必修(群修)科目 12 學分及 6 個語文學分。畢業學分採計外所選課總計不得超過 8 學分(語文學分除外)。</p>							
<p>修課特殊規定：(如補修大學部課程之要求等)</p> <p>一、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下限：            一年級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至少應修習 4 學分(語文學分除外)，第二學期開始，選課應經指導教授同意。</p> <p>二、<b>演講課程(0 學分)</b>：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，應繳交參加法學院舉辦學術相關會議之出席紀錄，每學期必須出席三次，合計達四學期。惟出席所修習課程中之演講，不得採計為演講課程學分。</p> <p>三、須先修習大學部德文(一)、日文(一)或法文(一)，始得修習碩士班之德文法學名著選讀、日文法學名著選讀或法文法學名著選讀。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            1、通過本系就該語文舉辦之語文測驗、            2、該語文為英文者，CBT 電腦托福成績 173 分以上、或全民英檢中級檢定及格。            3、曾在大學修習德文、日文、法文語文 4 學分以上，及英美法導論、英美契約法、英美契約法實例研習、英美侵權行為法四科四學分，成績及格(應在開學前將成績單送交系辦公室)者，得修習英文法學名著選讀。</p> <p>四、研究生修習同一老師所開同一(領域)課程至多 6 學分。</p>							

法律學系【碩士班】（民法組）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98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財產法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身分法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民事程序法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國際私法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政府採購法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契約法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經濟法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仲裁法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比較契約法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民事判決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侵權行為法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不當得利法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物權法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親子法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<b>演講課程</b>	<b>必</b>	<b>0</b>	✓	✓	✓	✓	
日文法學名著選讀(一)~(十)	群	2~6	✓	✓	✓	✓	
德文法學名著選讀(一)~(十)	群	2~6	✓	✓	✓	✓	
法文法學名著選讀(一)~(十)	群	2~6	✓	✓	✓	✓	
合計		18					

最低畢業學分：30 學分

包括本組相對必修(群修)科目 12 學分及 6 個語文學分。畢業學分採計外所選課總計不得超過 8 學分(語文學分除外)。

修課特殊規定：(如補修大學部課程之要求等)

一、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下限：

一年級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至少應修習 4 學分(語文學分除外)，第二學期開始，選課應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
二、**演講課程(0 學分)**：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，應繳交參加法學院舉辦學術相關會議之出席紀錄，每學期必須出席三次，合計達四學期。惟出席所修習課程中之演講，不得採計為演講課程學分。

三、須先修習大學部德文(一)、日文(一)或法文(一)，始得修習碩士班之德文法學名著選讀、日文法學名著選讀或法文法學名著選讀。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1、通過本系舉辦之語文測驗。

2、曾在大學修習德文、日文、法文語文 4 學分以上，成績及格(應在開學前將成績單送交系辦公室)。

四、研究生修習同一老師所開同一(領域)課程至多 6 學分。

法律學系【碩士班】（勞工法與社會法組）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9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 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勞動契約法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集體勞動法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勞動法社會學與勞動政策專題研究 (一)~(十)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勞動基準法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社會法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社會保險法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福利服務與社會救助法專題研究 (一)~(十)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演講課程	必	0	✓	✓	✓	✓	
日文法學名著選讀(一)~(十)	群	2~6	✓	✓	✓	✓	
德文法學名著選讀(一)~(十)	群	2~6	✓	✓	✓	✓	
法文法學名著選讀(一)~(十)	群	2~6	✓	✓	✓	✓	
英文法學名著選讀(一)~(十)	群	2~6	✓	✓	✓	✓	
合計		18					

最低畢業學分：30 學分

包括本組相對必修（群修）科目 12 學分及 6 個語文學分。畢業學分採計外所選課總計不得超過 8 學分（語文學分除外）。

修課特殊規定：（如補修大學部課程之要求等）

一、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下限：

一年級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至少應修習 4 學分（語文學分除外），第二學期開始，選課應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
二、**演講課程(0 學分)**：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，應繳交參加法學院舉辦學術相關會議之出席紀錄，每學期必須出席三次，合計達四學期。惟出席所修習課程中之演講，不得採計為演講課程學分。

三、須先修習大學部德文（一）、日文（一）或法文（一），始得修習碩士班德文法學名著選讀、日文法學名著選讀或法文法學名著選讀。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1、通過本系舉辦之語文測驗。
- 2、曾在大學修習德文、日文、法文語文 4 學分以上，成績及格（應在開學前將成績單送交系辦公室）。

四、因論文撰寫有特殊需要、經中心老師一致通過；且大學修習英美法導論、英美契約法、英美契約法實例研習、英美侵權行為法四科四學分，成績及格（應在開學前將成績單送交系辦公室）者，得修習英文法學名著選讀。

五、研究生修習同一老師所開同一（領域）課程至多 6 學分。

法律學系【碩士班】（基礎法組）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9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法理學專題研究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～12	✓	✓	✓	✓	
法制史專題研究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～12	✓	✓	✓	✓	
中國法律思想史專題研究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～12	✓	✓	✓	✓	
西洋法律思想史專題研究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～12	✓	✓	✓	✓	
法社會學專題研究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～12	✓	✓	✓	✓	
法學方法專題研究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～12	✓	✓	✓	✓	
<b>演講課程</b>	必	0	✓	✓	✓	✓	
日文法學名著選讀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～6	✓	✓	✓	✓	
德文法學名著選讀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～6	✓	✓	✓	✓	
法文法學名著選讀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～6	✓	✓	✓	✓	
英文法學名著選讀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～6	✓	✓	✓	✓	
合計		18					

最低畢業學分：30 學分

包括本組相對必修（群修）科目 12 學分及 6 個語文學分。畢業學分採計外所選課總計不得超過 8 學分（語文學分除外）。

修課特殊規定：（如補修大學部課程之要求等）

一、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下限：

一年級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至少應修習 4 學分（語文學分除外），第二學期開始，選課應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
二、**演講課程(0 學分)**：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，應繳交參加法學院舉辦學術相關會議之出席紀錄，每學期必須出席三次，合計達四學期。惟出席所修習課程中之演講，不得採計為演講課程學分。

三、須先修習大學部德文（一）、日文（一）或法文（一），始得修習碩士班之德文法學名著選讀、日文法學名著選讀或法文法學名著選讀。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1、通過本系舉辦之語文測驗。

2、曾在大學修習德文、日文、法文語文 4 學分以上，成績及格（應在開學前將成績單送交系辦公室）。

四、因論文撰寫有特殊需要、經中心老師一致通過；且大學修習英美法導論、英美契約法、英美契約法實例研習、英美侵權行為法四科四學分，成績及格（應在開學前將成績單送交系辦公室）者，得修習英文法學名著選讀。

五、研究生修習同一老師所開同一（領域）課程至多 6 學分。